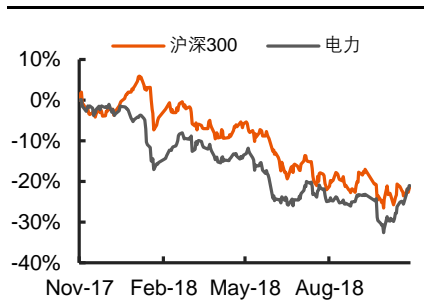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周报

10月电力统计数据出炉，配额制第三次征求意见

强于大市（维持）

行情走势图



相关研究报告

《行业周报*电力*三门2号机组投产，AP1000后续项目合同敲定》
2018-11-11

《行业周报*电力*弃风、弃光率降至目标值，全年用电量增速预计高于8%》
2018-11-04

《行业动态跟踪报告*电力*过半公司实现利润增长，火电盈利修复不及预期》
2018-11-04

《行业周报*电力*9月用电量增速小幅回落，海阳核电1号机组投产》
2018-10-28

《行业周报*电力*9月发电增速回落，宁夏规划内陆核电》
2018-10-21

证券分析师

朱栋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16080002
021-20661645
ZHUDONG615@PINGAN.COM.CN

研究助理

严家源 一般从业资格编号
S1060116100050
021-20665162
YANJIAYUAN712@PINGAN.COM.CN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 **行情回顾：**本周电力板块上涨3.36%，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2.85%。各子板块全线上涨，其中涨幅最大的是风电板块，上涨11.39%；涨幅最小的是水电板块，上涨1.34%。本周涨幅前三的公司是长源电力、中闽能源、宝新能源；跌幅前三的公司是岷江水电、三峡水利、长江电力。

■ **10月用电量增速继续回落，发电增速略有提升：**11月1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10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10月份，全社会用电量54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比上月下降1.3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同比增长6.2%，第三产业同比增长8.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7.1%。1-10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8.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同比增长7.2%，第三产业同比增长13.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11.1%。11月14日，统计局发布10月份能源生产情况，10月份发电53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增速较上月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火电、风电同比增长3.0%、4.2%，增速分别比上月回落0.7和9.3个百分点；水电本月同比增长6.2%，比上月加快2.1个百分点；核电同比增长25.1%，比上月加快12.3个百分点；太阳能发电同比增长18.8%，比上月加快15.9个百分点。

■ **配额制第三次征求意见，明年即将实施：**11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征求《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此次公布的征求意见稿，是继今年3月、9月以来，有关部门第三次对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征求意见。《通知》显示，可再生能源配额考核拟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进行。

■ **投资建议：**10月发电量增速与9月基本持平，仍处于低位运行状态，但水电和核电的增速表现突出。配额制明年大概率将落地执行，除了风电、光伏以外，对于水电的消纳也形成利好。水电板块推荐水火共济、攻守兼备的国投电力，以及全球水电龙头长江电力；核电板块继续强烈推荐A股唯一纯核电运营标的中国核电，推荐参股多个核电项目的浙能电力，建议关注拟回归A股、国内装机第一的中广核电力，以及存在核电资产注入预期的中国电力清洁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华能国际、上海电力。

■ **风险提示：**1、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核电审批的重启仍有较大的政策不确定性。2、煤炭价格大幅上升；煤炭去产能政策造成供应大幅下降，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导致了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3、降水量大幅减少；水电收入的主要的影响因素就是上游来水量的丰枯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4、设备利用小时继续下降；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

正文目录

一、	每周观点	4
1.1	行情回顾	4
1.2	行业观点	4
二、	行业动态	12
2.1	政策要闻	12
2.2	火电要闻	12
2.3	核电要闻	13
2.4	新能源要闻	13
三、	公司公告	13
四、	风险提示	14

图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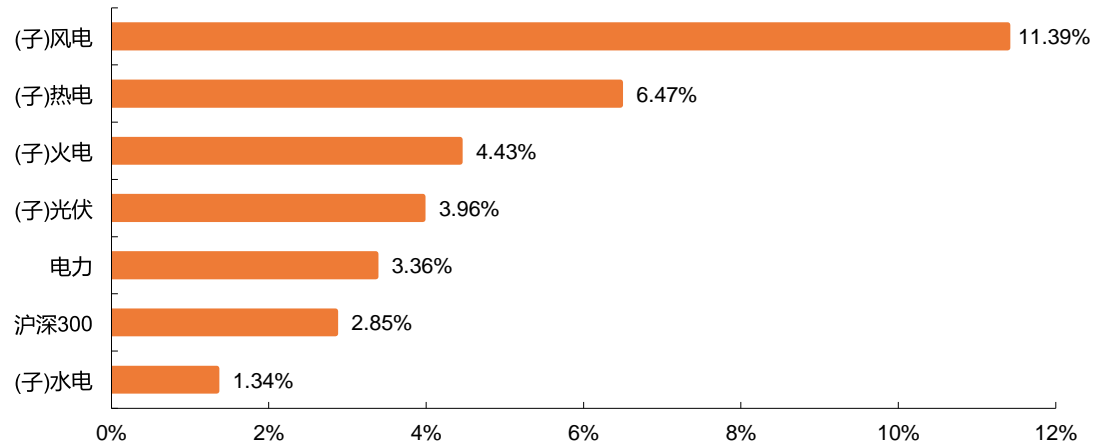
图表 1	10月22日-10月26日, 光伏板块涨幅最大, 火电板块涨幅最小	4
图表 2	11月12日-11月16日电力板块涨、跌幅前10个股	4
图表 3	10月全社会用电量	5
图表 4	1-10月全社会用电量	5
图表 5	10月第一产业用电量	5
图表 6	1-10月第一产业用电量	5
图表 7	10月第二产业用电量	6
图表 8	1-10月第二产业用电量	6
图表 9	10月第三产业用电量	6
图表 10	1-10月第三产业用电量	6
图表 11	10月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
图表 12	1-10月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
图表 13	10月全国发电量	7
图表 14	1-10月全国发电量	7
图表 15	10月水电发电量	7
图表 16	1-10月水电发电量	7
图表 17	10月火电发电量	7
图表 18	1-10月火电发电量	7
图表 19	10月核电发电量	8
图表 20	1-10月核电发电量	8
图表 21	10月风电发电量	8
图表 22	1-10月风电发电量	8
图表 23	1-10月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8
图表 24	1-10月全国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9
图表 25	1-10月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9
图表 26	1-10月全国核电设备利用小时	9
图表 27	1-10月全国风电设备利用小时	9
图表 28	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配额指标	10
图表 29	各省(区、市)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指标	11

一、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11月12日-11月16日,电力板块上涨3.36%,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2.85%。各子板块全线上涨,其中涨幅最大的是风电板块,上涨11.39%;涨幅最小的是水电板块,上涨1.34%。本周涨幅前三的公司是长源电力、中闽能源、宝新能源;跌幅前三的公司是岷江水电、三峡水利、长江电力。

图表1 10月22日-10月26日,光伏板块涨幅最大,火电板块涨幅最小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 11月12日-11月16日电力板块涨、跌幅前10个股

涨幅榜		跌幅榜	
长源电力	26.50%	岷江水电	-5.36%
中闽能源	26.33%	三峡水利	-2.28%
宝新能源	18.01%	长江电力	-0.07%
西昌电力	16.88%	大唐发电	0.63%
梅雁吉祥	14.71%	东旭蓝天	0.71%
富春环保	14.10%	国投电力	0.94%
滨海能源	11.31%	桂冠电力	1.72%
皖能电力	11.00%	中国核电	2.01%
穗恒运 A	10.71%	华能国际	2.42%
深圳能源	10.65%	京能电力	2.54%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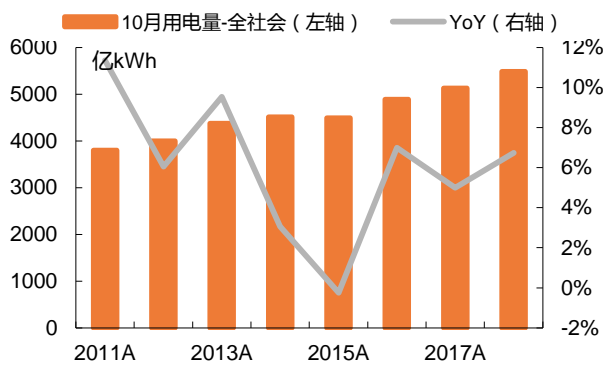
■ 10月电力统计数据出炉,用电增速继续回落、发电增速略有提升

11月1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10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10月份,全社会用电量54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比上月下降1.3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用电量38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第三产业用电量8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1-10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565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6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用电量 38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第三产业用电量 90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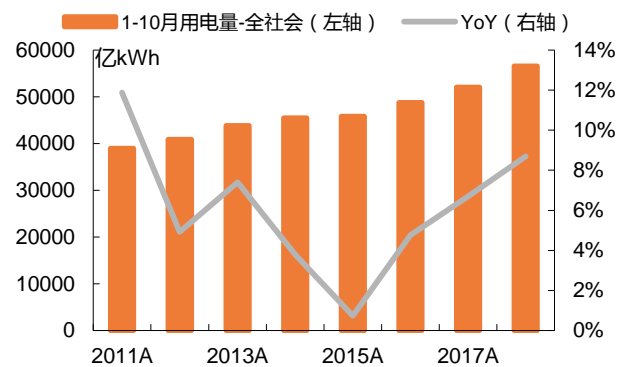
11 月 14 日，统计局发布 10 月份能源生产情况，10 月份发电 53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增速较上月加快 0.2 个百分点；10 月份，火电、风电同比增长 3.0%、4.2%，增速分别比上月回落 0.7 和 9.3 个百分点。水电、核电和太阳能发电增速加快。其中，水电因云南、四川、贵州等地来水增加，本月同比增长 6.2%，比上月加快 2.1 个百分点；核电由于当月有新增机组投入运行，上年同期存在停产检修机组，增速明显加快，同比增长 25.1%，比上月加快 12.3 个百分点；太阳能发电得益于部分地区光照条件较好，同比增长 18.8%，比上月加快 15.9 个百分点。

图表3 10月全社会用电量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4 1-10月全社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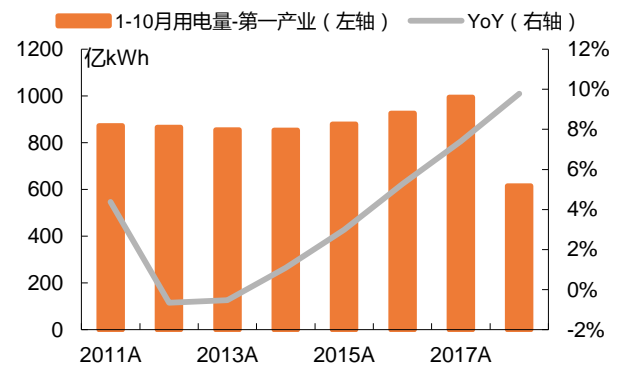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5 10月第一产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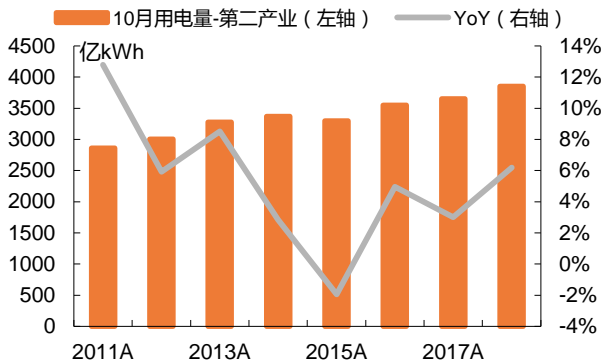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注: 2018年3月起统计口径调整, 部分一产划至三产

图表6 1-10月第一产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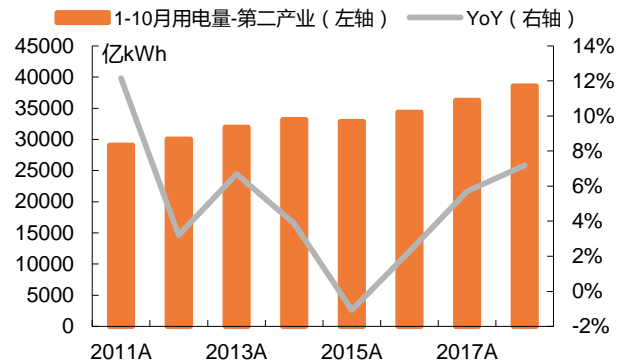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注: 2018年3月起统计口径调整, 部分一产划至三产

图表7 10月第二产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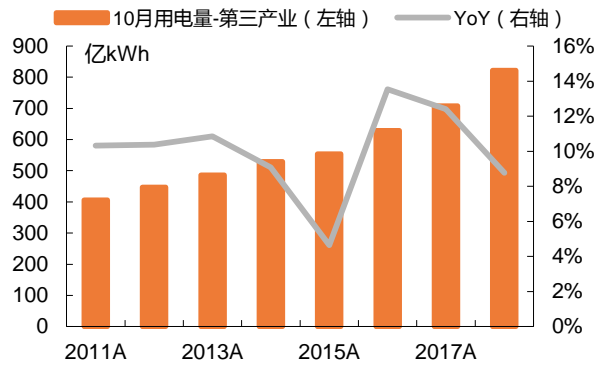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8 1-10月第二产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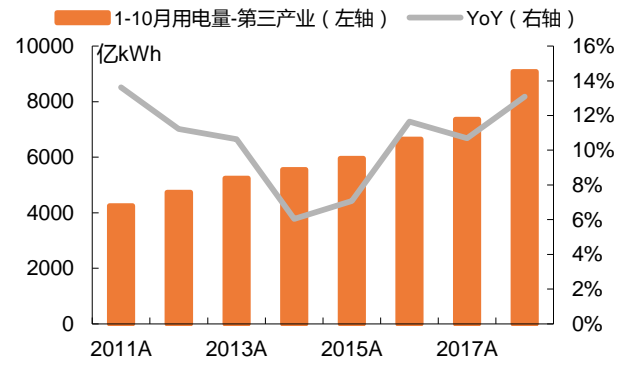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9 10月第三产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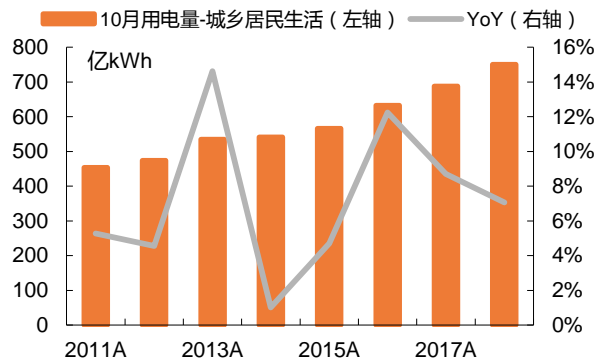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注: 2018年3月起统计口径调整, 部分一产划至三产

图表10 1-10月第三产业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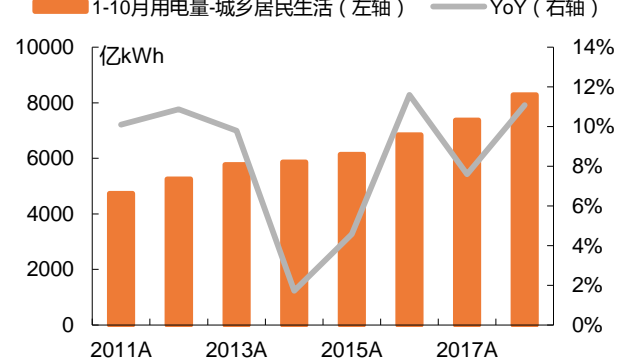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注: 2018年3月起统计口径调整, 部分一产划至三产

图表11 10月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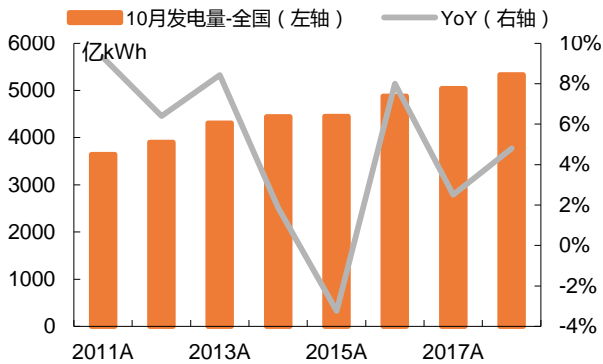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2 1-10月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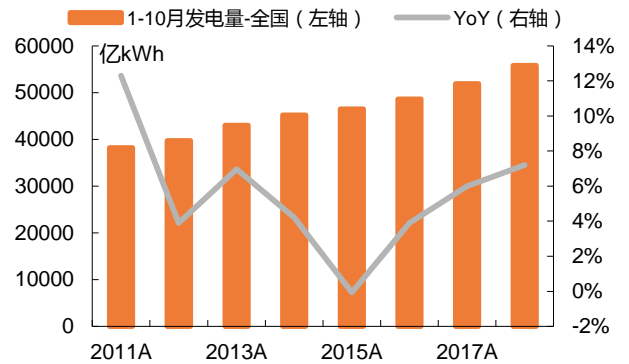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3 10月全国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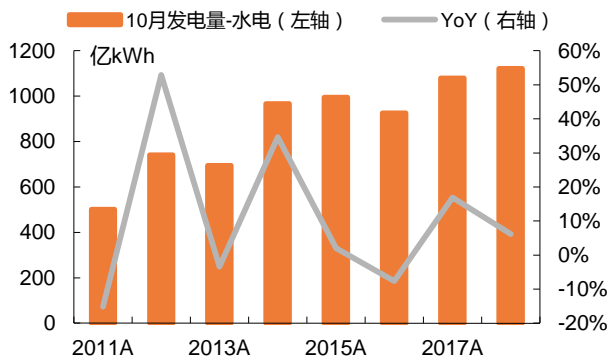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4 1-10月全国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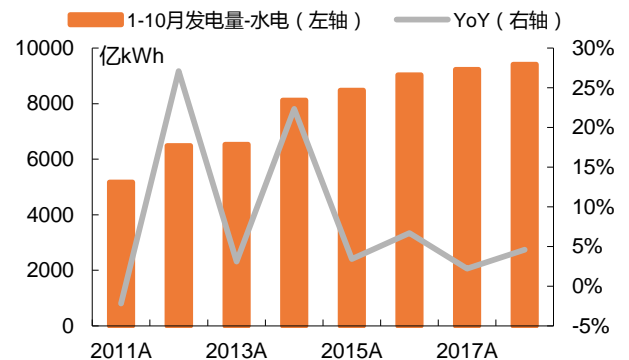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5 10月水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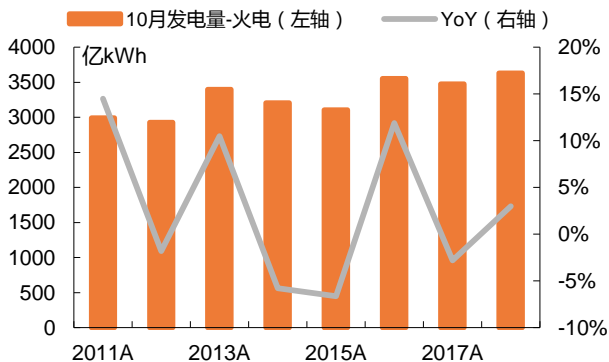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6 1-10月水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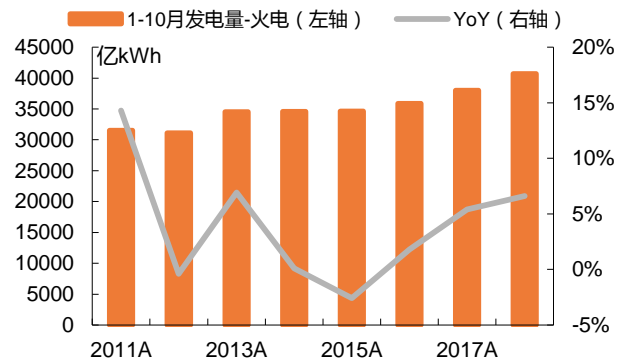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7 10月火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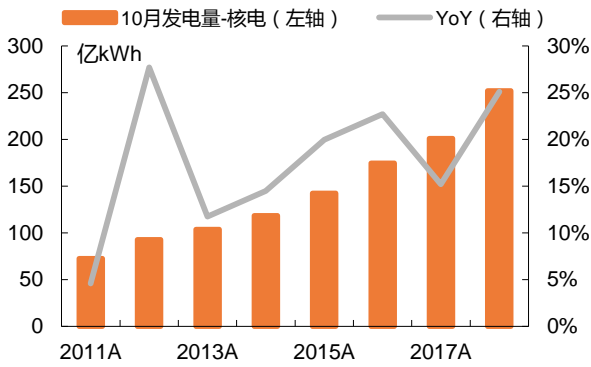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8 1-10月火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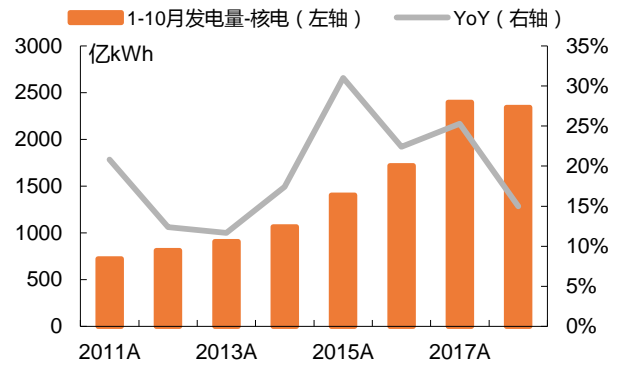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19 10月核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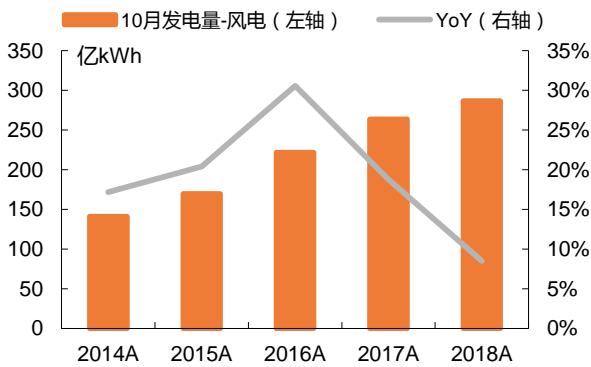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0 1-10月核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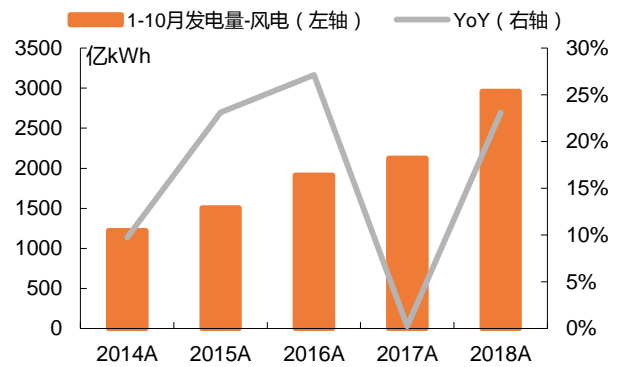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1 10月风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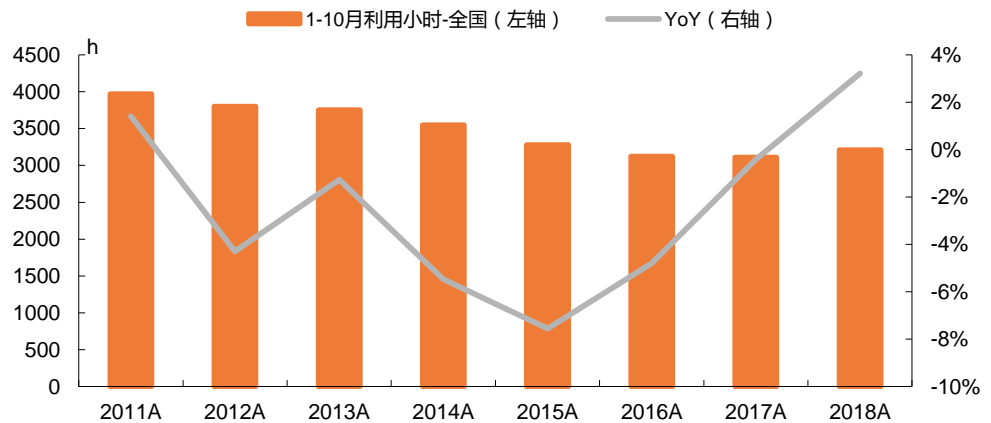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2 1-10月风电发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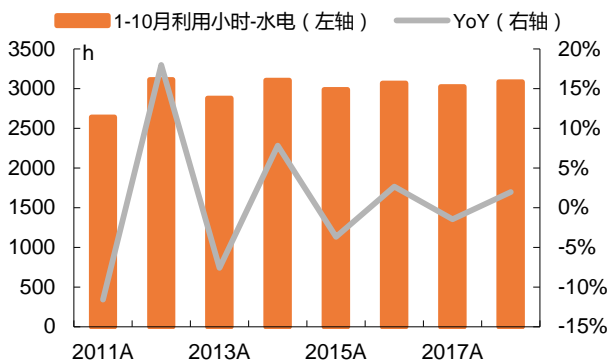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3 1-10月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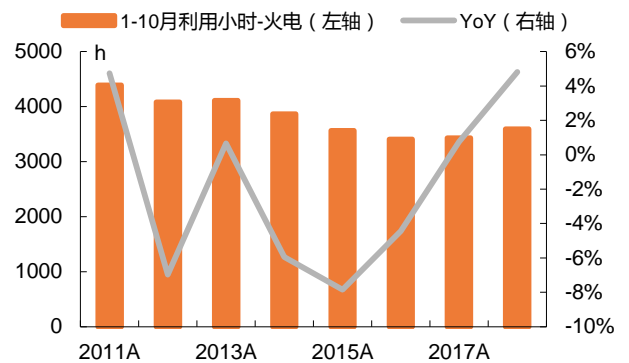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4 1-10月全国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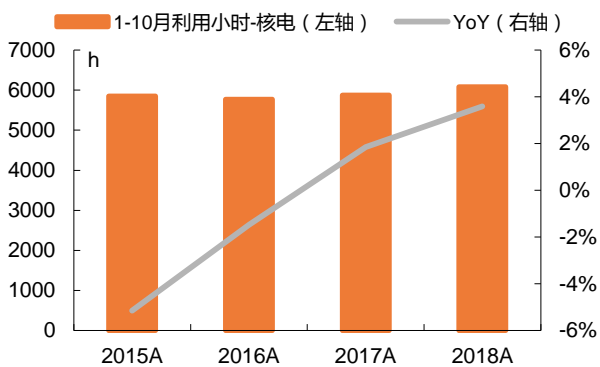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5 1-10月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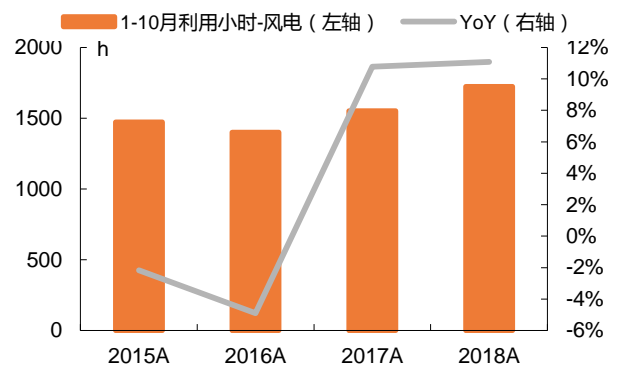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6 1-10月全国核电设备利用小时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7 1-10月全国风电设备利用小时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 中电联, 平安证券研究所

■ 配额制第三次征求意见, 明年即将实施

11月15日, 国家能源局发布征求《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通知中称, 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配额义务。承担配额义务的市场主体第一类为各类直接向电力用户供电的电网企业、独立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简称配售电公司); 第二类为通过电力批发市场购电的电力用户和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第一类承担与其年售电量相对应的配额, 第二类承担与其用电量相对应的配额。各配额义务主体的售电量和用电量中, 公益性电量(含专用计量的供暖电量)免于配额考核。

此次公布的征求意见稿, 是继今年3月、9月以来, 有关部门第三次对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征求意见。《通知》显示, 可再生能源配额考核拟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进行, 2019年度配额指标将于2019年第一季度另行发布。

图表28 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配额指标

省（区、市）	2018年约束性指标	2018年激励性指标	2020年约束性指标	2020年激励性指标
北京	11.0%	12.1%	15.0%	16.5%
天津	11.0%	12.1%	15.0%	16.5%
河北	11.0%	12.1%	15.0%	16.5%
山西	15.0%	16.3%	16.5%	18.0%
内蒙古	18.5%	20.3%	18.5%	20.3%
辽宁	12.0%	13.0%	12.5%	13.6%
吉林	20.0%	21.5%	22.0%	23.7%
黑龙江	19.5%	21.0%	26.0%	28.1%
上海	31.5%	32.0%	33.0%	33.5%
江苏	14.5%	15.1%	15.0%	15.8%
浙江	18.0%	18.5%	19.0%	19.8%
安徽	13.0%	14.0%	14.5%	15.7%
福建	17.0%	17.5%	22.0%	22.6%
江西	23.0%	23.5%	29.0%	30.0%
山东	9.5%	10.4%	10.5%	11.6%
河南	13.5%	14.5%	16.0%	17.1%
湖北	39.0%	39.9%	40.0%	41.0%
湖南	51.5%	52.4%	51.5%	52.4%
广东	31.0%	31.4%	29.5%	30.0%
广西	51.0%	51.4%	50.0%	50.5%
海南	11.0%	11.5%	11.5%	12.0%
重庆	47.5%	47.5%	45.0%	45.3%
四川	80.0%	80.4%	80.0%	80.4%
贵州	33.5%	34.0%	31.5%	32.0%
云南	80.0%	81.0%	80.0%	81.2%
西藏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陕西	17.5%	18.4%	21.5%	22.7%
甘肃	44.0%	45.6%	47.0%	48.9%
青海	70.0%	71.9%	70.0%	72.5%
宁夏	20.0%	22.0%	25.0%	27.0%
新疆	25.0%	26.5%	26.0%	27.3%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29 各省（区、市）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指标

省（区、市）	2018年约束性指标	2018年激励性指标	2020年约束性指标	2020年激励性指标
北京	10.5%	11.6%	15.0%	16.5%
天津	10.5%	11.6%	15.0%	16.5%
河北	10.5%	11.6%	15.0%	16.5%
山西	12.5%	13.8%	14.5%	16.0%
内蒙古	18.0%	19.8%	18.0%	19.8%
辽宁	10.0%	11.0%	10.5%	11.6%
吉林	15.0%	16.0%	16.5%	18.2%
黑龙江	15.0%	16.5%	20.5%	22.6%
上海	2.5%	2.8%	3.0%	3.3%
江苏	5.5%	6.1%	7.5%	8.3%
浙江	5.0%	5.5%	7.5%	8.3%
安徽	9.5%	10.5%	11.5%	12.7%
福建	4.5%	5.0%	6.0%	6.6%
江西	6.5%	7.2%	8.0%	8.8%
山东	9.0%	9.9%	10.5%	11.6%
河南	9.0%	9.9%	10.5%	11.6%
湖北	7.5%	8.3%	10.0%	11.0%
湖南	9.0%	9.9%	13.0%	14.3%
广东	3.5%	3.9%	4.0%	4.4%
广西	4.0%	4.4%	5.0%	5.5%
海南	4.5%	5.0%	5.0%	5.5%
重庆	2.0%	2.2%	2.5%	2.8%
四川	3.5%	3.9%	3.5%	3.9%
贵州	4.5%	5.0%	5.0%	5.5%
云南	11.5%	12.7%	11.5%	12.7%
西藏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陕西	9.0%	9.9%	12.0%	13.2%
甘肃	15.5%	17.1%	19.0%	20.9%
青海	19.0%	20.9%	25.0%	27.5%
宁夏	18.0%	19.8%	20.0%	22.0%
新疆	14.5%	16.0%	16.0%	17.6%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二、行业动态

2.1 政策要闻

【能源局发布 10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数据】国家能源局发布 10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10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54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用电量 38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第三产业用电量 8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1-10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65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6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用电量 38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第三产业用电量 90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

【统计局发布 10 月份能源生产情况】统计局发布 10 月份能源生产情况，10 月份发电 53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增速较上月加快 0.2 个百分点；10 月份，火电、风电同比增长 3.0%、4.2%，增速分别比上月回落 0.7 和 9.3 个百分点。水电、核电和太阳能发电增速加快。其中，水电因云南、四川、贵州等地来水增加，本月同比增长 6.2%，比上月加快 2.1 个百分点；核电由于当月有新增机组投入运行，上年同期存在停产检修机组，增速明显加快，同比增长 25.1%，比上月加快 12.3 个百分点；太阳能发电得益于部分地区光照条件较好，同比增长 18.8%，比上月加快 15.9 个百分点。

【能源局发布《关于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通知要求，试点地区原则上应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开展现货试点模拟试运行。

【湖北发布《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全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湖北省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全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及相关事宜的通知》，预计全年全省统调电厂发电量总计增加约 186 亿千瓦时。

【上海发布《关于降低本市一般工商业两部制目录电价的通知》】上海市物价局发布《关于降低本市一般工商业两部制目录电价的通知》，通知规定本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 7.8 分钱，自 2018 年 9 月份电费账单抄表之日起执行。

2.2 火电要闻

【福建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福建省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大小火电机组淘汰力度。制定专项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

【山东发布《2018 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三批）公示》】山东省发布《2018 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三批）公示》，涉及 7 台发电机组，合计 19.2 万千瓦。

【北京发布《关于 2018-2019 供暖季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问题的通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 2018-2019 供暖季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问题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浮 0.23 元/立方米。

【北京发布《关于 2018-2019 供暖季本市燃气热电厂热力出厂价格浮动问题的通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 2018-2019 供暖季本市燃气热电厂热力出厂价格浮动问题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市燃气热电厂热力出厂价格按照 91 元/吉焦（含税）执行；供暖季结束后，恢复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燃气热电厂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规定的燃气热电厂热力出厂价格 84 元/吉焦（含税）。

【山东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对建成并网发电、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各级财政可给予贴息支持；相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纳入生物质能源取暖推广应用试点范围。

2.3 核电要闻

【华龙一号完成英国通用设计审查第二阶段】英国当地时间 11 月 15 日上午，中国广核集团及其当地合作伙伴法国电力集团（EDF）发布声明称，英国核能监管办公室和英国环境署发布联合声明，中国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在英国的通用设计审查第二阶段工作完成。

【田湾核电站四期工程将于 2021 年动工】据俄罗斯卫星通讯社报道，俄罗斯原子能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副总裁萨乌什金表示，俄罗斯参与建设的田湾核电站四期工程将于 2021 年动工。

【EAST 实现 1 亿摄氏度等离子体运行】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自主研制的磁约束核聚变实验装置 EAST 近期实现 1 亿摄氏度等离子体运行等多项重大突破，获得的实验参数接近未来聚变堆稳态运行模式所需要的物理条件。

2.4 新能源要闻

【发改委发布《关于同意四川省、青海省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综合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同意四川省、青海省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综合试点方案的复函》，同意四川省、青海省开展产业园区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综合试点。要求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就近消纳可再生能源的优势，在坚持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利益调节机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无补贴平价上网。

【能源局发布《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意见的函，通知中称，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配额义务。承担配额义务的市场主体第一类为各类直接向电力用户供电的电网企业、独立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简称配售电公司）；第二类为通过电力批发市场购电的电力用户和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第一类承担与其年售电量相对应的配额，第二类承担与其用电量相对应的配额。各配额义务主体的售电量和用电量中，公益性电量（含专用计量的供暖电量）免于配额考核。

三、公司公告

【黔源电力】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罗涛为总经理，聘任史志卫为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宁波热电】公司完成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三峡水利】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将 2018 年度农网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900 万元下拨至公司账户，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约 1600 万元。

【岷江水电】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通宝能源】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启瑞的书面辞职报告。

【皖能电力】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东方盛虹】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深圳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京能电力】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皖能电力】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对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论证增资扩股方案，并与阜润公司各股东方进行协商，待具备条件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吉电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交银投资公司对公司所属六家新能源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福能股份】公司与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国电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机组（停备机组），发生发电机着火事故。

【天富能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韶能股份】公司获悉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 8327.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71%。

【银星能源】公司收到了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塔筒采购”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6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上调与否取决于“煤电联动”是否能够得到落地执行，2017 年的联动决策在 1 月即已公布，2018 年到目前为止尚未公布。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对于火电、部分大水电、核电的营业收入均有直接影响。此外，国家能源局对《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涉企税费负担的通知》仍在征求意见中，尚未最终公布，水电增值税的调降仍待确定。《核电管理条例（送审稿）》与此情况类似，尚在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 煤炭价格大幅上升

2016年煤炭去产能政策对于煤炭实际产量造成的降幅超出预期，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2017年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厂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了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 降水量大幅减少

水电企业的营业成本主要是折旧费和各项财政规费等，没有燃料费用，因此成本变动小、可预测性高。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 设备利用小时继续下降

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至 20%之间）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10\%$ 之间）
-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5\%$ 之间）
- 弱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替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
融中心 62 楼

邮编：518033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
大厦 25 楼

邮编：200120

传真：(021) 33830395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
中心北楼 15 层

邮编：100033